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 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7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启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的战略重组事宜。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能投集团通知,获悉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于当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分别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前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的所有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均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暂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日期(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训寅、裴文斐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24日至25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陈训寅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
(五)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访谈;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议案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部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自2024年1月以来三会议案文件,并核对了公司相关部门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 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4-10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0,0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8,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1,698.12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628,301.88元。2022年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2月,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28日,公司、青海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30日,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5月6日,公司、青海电子、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交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截至2024年12月30日账户余额(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272902178552	本次注销	63,175.2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92170	本次注销	138,330.2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850137	本次注销	679,461.19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支行	28011001040025922	本次注销	3,034.29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支行	105063586416	本次注销	960.57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13051	本次注销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20576	已注销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03003003004793098	已注销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4701000014317	已注销	0.00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9068	本次注销	140,098,387.51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59532	本次注销	0.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0日账户余额为本次注销账户注销前的余额。

1、“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惠州联合铜箔

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华海清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监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查了公司账务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合同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其他专业机构意见,核对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理财产品合同和凭证等资料,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华海清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三会文件、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

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报告、重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公开渠道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市场近期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华海清科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华海清科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陈训寅 裴文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8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持股变化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泰诚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计划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19%,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00%,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10.6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国泰诚丰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11,0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泰诚丰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国泰诚丰发来的《关于增持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国泰诚丰

2、本次增持计划前,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934,3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2%;截至本公告日,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455,3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73%,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持股情况		本次累计增持	截至2024年12月30日 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丰集团	159,134,515	18.43%	0	159,134,515	18.43%
烟台国泰裕兴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	13.85%	0	119,552,623	13.85%
国泰诚丰	13,247,237	1.53%	16,511,009	29,758,246	3.45%
合计	291,934,375	33.82%	16,511,009	308,455,384	35.73%

备注:上表指出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的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国泰诚丰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国泰诚丰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和回购公司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19%,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00%,国泰诚丰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62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计划上限作相应调整。
5、实施期限: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资金安排:国泰诚丰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国泰诚丰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国泰诚丰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国泰诚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1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泰诚丰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国泰诚丰《关于增持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 2024-040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8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青岛中财成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中财基金”)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益东数智(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东数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披露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期,益东数智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即方欣科技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益东数智名下。青岛中财基金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并经广东农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故本次投资双方均已完出资义务,方欣科技正式成为益东数智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 2024-040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暨被动形成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8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被动形成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与青岛中财成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中财基金”)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益东数智(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东数智”)。益东数智注册资本17,000万元,其中青岛中财基金认缴出资13,814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81.26%;公司认缴出资3,186万元,出资形式为股权,即以持有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100%股权评估作价3,1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8.74%。

方欣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业务拓展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在以股权投资成立益东数智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被动形成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财务资助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方欣科技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本金1,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 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9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1,603,034,56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62.1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士尧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28,261	98.8526	2,616,368	1.0092	191,100	0.0782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276,199	99.8279	2,263,768	0.1412	494,600	0.0309

A股	1,600,276,199	99.8279	2,263,768	0.1412	494,600	0.0309
----	---------------	---------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的 议案	241,928,261	98.8526	2,616,868	1.0692	191,100	0.0782
2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 产证券(Supply Chain Asset Secu- ritization)的议案	241,977,861	98.8729	2,263,768	0.9249	494,600	0.2022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241,928,261	98.8526	2,616,368	1.0092	191,100	0.0782
---	---	-------------	---------	-----------	--------	---------	--------

2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241,977,361	98.8729	2,263,768	0.9249	494,600	0.2022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358,298,338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苏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 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 2024-8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6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转来的沈阳市下发的《关于给予润电热力公司下属供暖企业补贴的通知》,为支持润电热力下属供暖企业惠天热电高质量发展,现给予惠天热电及其相关企业供暖经营补贴资金共计199,857,000.00元,其中:供热面积补贴185,600,000.00元,燃气费补贴14,257,000.00元(包括:支付惠天热电1,299,553.96元,支付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5,716,954.80元,支付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1,766,088.00元,支付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5,474,403.24元)。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共计199,857,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即976,899,513.92元)的20.46%,补助形式为现金,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2024年损益。

3.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99,85